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彥懿
電話：04-7531353
電子信箱：a2304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計資字第1110055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111年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計畫(共1個電子檔)(005542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1年3月4日、24日及25日舉辦6場次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，請踴躍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，每年一般使用者與主管需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，為提升本縣同仁資通安全意識並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規定，特辦理旨揭教育訓練。
- 二、各場次上課時間、地點及講題請參閱附件「彰化縣政府111年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計畫」，參訓學員請至本府網站(www.chcg.gov.tw)點選「訊息中心」—「教育訓練」選項線上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全程參加人員將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- 三、本府同仁請以電子郵件信箱之帳號密碼進行線上報名；非本府同仁請以公文管理系統之帳號密碼進行報名，如有操作問題請電洽本府計畫處資訊科753-1353~1360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計畫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國民小

教導處 收文:111/02/18



1110000505

有附件



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計畫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